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人，委托出席董事1人（董事长江永因其他工作安排，委托董事李刚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；王联芳、吴奇凌、彭学龙、胡伟共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谢普乐主持，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

《证券日报》；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同意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